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083

转债代码：113612

转债简称：永冠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9月17日至2021年9月18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冠新材”）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程志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志勇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程志勇，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高级经理、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浙江滕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同时兼任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铭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厦门铭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4月至今，任永冠新材独立董事。

2、征集人程志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事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且对与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22日14时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 15 号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2）。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21 年 9 月 1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三）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15号

邮编：201713

电话：021-59830677

联系人：杨德波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五）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六）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程志勇

2021年9月4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程志勇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